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 (1) 延遲刊發2023年全年業績；
  - (2) 可能延遲寄發2023年報；
  - (3) 延後董事會會議；
- 及
- (4) 暫停交易

本公告乃由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延遲刊發2023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2023年全年業績」)在不遲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向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提供必要資料，以便進行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的審計工作，本公司未克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公佈2023年全年業績。本公司正在與核數師密切合作，為儘快完成審計程序而提供一切必要資料及文件。然而，預計公佈2023年全年業績之日期

需要與核數師進一步商討落實，並將適時作出公告。延遲刊發2023年全年業績構成對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不合規行為。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公佈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而公佈有關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管理賬目未必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而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造成混亂，亦可能會誤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可能延遲寄發2023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規定，本公司須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年報**」)在不遲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鑒於2023年全年業績延遲刊發，預計2023年報可能會延遲寄發。可能延遲寄發2023年報一旦落實，將會構成對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的不合規行為。本公司將適時再作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寄發2023年報之日期。

### **延後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於2024年3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通過刊發2023年全年業績，並考慮建議之末期股息(如有)。

鑒於2023年全年業績延遲刊發，董事會會議將會延後。本公司將適時再作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日期。

### **暫停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若有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如期發表定期的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直至發行人發表了公告公佈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為止。因此，本公司股份將於2023年4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2023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冰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冰先生、王振峰先生、齊春風女士及王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麟先生、魏劍先生及方征先生。